

附件三：

对有关中央与特区关系条款的意见 黄永恩

第一百五十七條(基本法解釋權)

評議：香港的法治精神是香港安定繁榮的基石，而終審權更是法治精神的必要^原素，我們堅決認為，香港^{在審理案件時}特區法院必

須擁有解釋全本基本法的^{最終}權力，特區法院才能保有其終審權，若需要^要作

^出影響到案件的判決^時，便^{必須}交由^{的解釋}

全國人大常委作出解釋，那麼實際上該案件便是由全國人大常委作出判決，那麼香港特區法院便喪失了終審權，司法獨立及所謂法治精神也便蕩然無存。

附件三

对有关中央与特区关系条款的意见 黄永思

(一) 第十二条 (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区的通用性)

第三款规定
 评议：(1) 全国人大常委可在諮詢特区後，自行增減列在附件三的全全国性法律。雖然此等法律只限於国防、外交及其他按基本法规定不屬於特区自治範圍的法律，但無可否認，此等法律在特区實施，也必將影響到特区及其居民，影響可能非常深遠，例

如軍法統治的頒佈等。所以我們認^{香港特区}為單單諮詢港人是不足的，在頒佈任何全国性法律之前，都應^{全国人大常委}必須獲得基本法委員會、特区立法會及行政長官的同意，才可確保全国性法律得到特区的支持及接受性。

第四款规定

(2) 全国人大常委可因為香港特区内發生特区不能控制的动乱而決定特区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即国

務院)可頒佈命令把有關的全國性法律在特區實施。這款存在着很多懸而未決的問題：什麼情況才算是「特區不能控制的動亂」？有什麼準則？是否由全國人大常委決定？國務院可頒佈命令把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實施，按字面意思似乎這些全國性法律並不限於國防、外交及自治範圍以外的法律，例如全國人大常委在宣佈特區進入緊急狀態後，國

務院可頒佈戒嚴令，不許市民晚上上街或遊行，並執行有關「快捕快訴」的規定，搜捕製造動亂的份子。

我們認為，特區本身才可以決定特區什麼時候才進入緊急狀態^(法戰)，法令的頒佈必須由特區本身負責，並必須有足夠的程序監察，以防止濫權，而一些基本人權，例如生存及不受酷刑的權利，即使在緊急狀態時，也不可以被剝奪。

我們建議，把「因特区内發生特區不能控制的動亂」從第十八條刪去。然後另設一新條文，規定內部緊急狀態時的情況。

第一百五十七條(基本法解釋權)

評議：香港的法治精神是香港安定繁榮的基石，而終審權更是法治精神的必要元素，我們堅決認為，香港特區法院必須擁有解釋全本基本法的^{最終}權力，特區法院才能保有其終審權，若需要作出影響到案件的判決時，便必須交由^{在審理案件時}的解釋。

全國人大常委作出解釋，那麼實際上該案件便是由全國人大常委作出判決，那麼香港特區法院便喪失了終審權，司法獨立及所謂「法治精神」便蕩然無存。

(三) 憲法第三十一條

評議：中國領導人在六四事件後經常強調，「國兩制，井水不犯河水」。我們認為，口頭保證是不足夠的，必須有足夠的^人起碼

法律保障，環顧中國憲法，特別是第三十一條，並沒有明文規定香港實施的制度可以與內地實施的那一套完全不同，甚至相反。這樣的保障是完全没有基礎的，「人治」十分濃厚。我們認為，只有修改憲法，訂明特區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才能夠顯示出中國落實「一國兩制」的誠意，及遵守法治的精神，穩定港人已十分脆弱的信心。

國 際 報

第...